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1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劉宣妤

被告 蔡駿朗（原名蔡守庭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港小字第99號），本院于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2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以網路向其申辦分期付款購買中古手機1支，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320元，自民國112年6月1日至114年5月1日止，計24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3,055元，嗣被告僅繳付19期即未再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遲延利息，爰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還款明細資料等件為

01 憑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2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
03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聲明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
04 遲延利息之判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 記 官 林昀蓓